

关于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
的鉴证报告

中汇
审



关于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4]9917号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众合科技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众合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众合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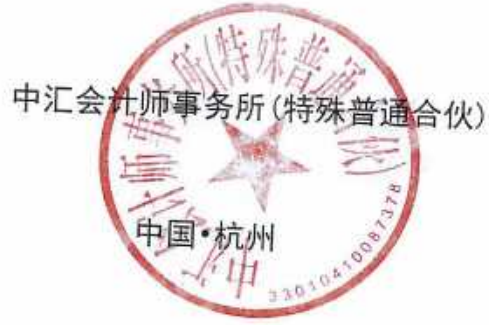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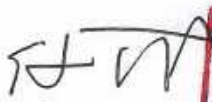

五、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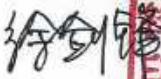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众合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众合科技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4年9月18日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 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10号)同意注册，并经贵所同意，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0,209,496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25元，共计募集资金683,599,854.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7,738,866.27(不含税)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77,747,780.18元(保荐费1,886,792.45元已通过自有资金支付)，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16,875.25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73,944,112.4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4]9379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4年9月9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0.00万元，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67,774.78万元。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2024年《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基于自研芯片的数字孪生工业控制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1,096.06	18,761.08	临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基于自研芯片的数字孪生工业控制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211-330112-04-01-462819)
大交通领域数字化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7,749.78	21,467.72	临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大交通领域数字化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211-330112-04-01-659373)
无人感知技术研发项目	26,329.86	11,516.93	临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无人感知技术研发项目》 (2211-330112-04-01-275674)
补充流动资金	15,648.69	15,648.69	不适用
合计	130,824.39	67,394.41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9月9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0,135,574.31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拟置换金额
基于自研芯片的数字孪生工业控制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1,096.06	834.54	2.03	834.54
大交通领域数字化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7,749.78	3,019.13	6.32	3,019.13
无人感知技术研发项目	26,329.86	159.89	0.61	159.89
补充流动资金	15,648.69			
合计	130,824.39	4,013.56	3.07	4,013.56

四、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655,741.52元(不含税),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3,567,818.65元(不含税),公司拟置换金额为3,567,818.65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保荐费用	1,886,792.45	1,886,792.45
律师费用	1,066,214.30	1,066,214.30
鉴证费用	405,660.38	405,660.38
用于本次发行其他费用	209,151.52	209,151.52
合计	3,567,818.65	3,567,818.65

五、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即“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本次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
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
示系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贰佰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仅供中汇会鉴[2024-19917号]信用报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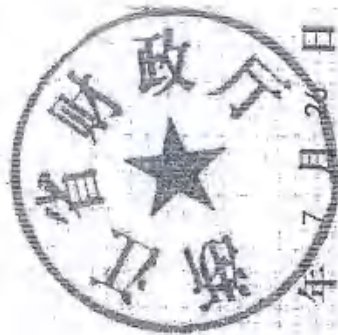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年07月19日

证书序号: 001524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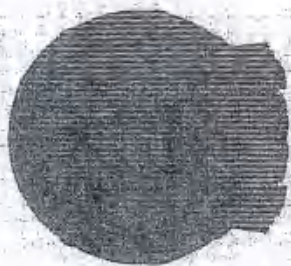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年7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仅供中汇会鉴 [2024] 第 1997 号报告使用





任成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976-07-15

申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3010376071513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日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





姓名: 徐剑锋
 Full name: 徐剑锋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6-01-17
 Date of birth: 1996-01-17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杭州分公司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杭州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330104199601170013
 Identity card No.: 3301041996011700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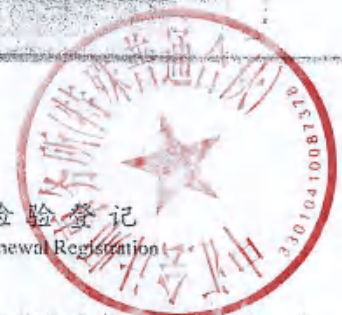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M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